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亞邦偉業技術、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亞邦偉業技術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邦偉業技術、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亞邦偉業技術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40%股權(「**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亞邦偉業技術，作為買方；

(ii) 賣方；及

(iii) 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亞邦偉業技術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直接持有的銷售股份，惟受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代價**」)，並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七個營業日內由亞邦偉業技術一次性悉數支付予賣方。

完成

在下文所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亞邦偉業技術豁免)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須且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提交銷售股份轉讓登記申請。收購事項將於有關登記完成當日完成。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亞邦偉業技術豁免)後，方告完成：

(i) 目標公司股東已批准收購事項；

(ii)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賣方及目標公司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並無違反彼等各自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完成前義務；及

(iv) 中國任何政府機關或司法機構並無提出任何未決訴訟或法律程序，限制或禁止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四十五(45)個營業日內達成，亞邦偉業技術有權書面通知賣方及目標公司(i)放棄該等先決條件並繼續完成收購事項；或(ii)授予賣方及目標公司寬限期以履行該等先決條件並延遲完成。

表現承諾

賣方承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保證期**」)，(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元；及(ii)目標公司於保證期內的累計淨利潤總額不少於人民幣46,200,000元(「**保證淨利潤**」)。亞邦偉業技術將委任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目標公司於保證期內各財政年度進行年度審計。

倘目標公司在保證期內實現的實際淨利潤低於保證淨利潤，賣方應以現金方式向亞邦偉業技術進行補償(「**補償**」)。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年報，亞邦偉業技術應根據下文所載的協定公式確認補償金額，並將該金額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賣方應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一次性支付至亞邦偉業技術的指定賬戶。

$$\text{賣方於本年度應支付的補償金額}(x) = \frac{(A_x - B_x)}{C} \times \text{代價} - D$$

其中：

A_x	=	本年度末的累計保證淨利潤
B_x	=	本年度末的累計實際淨利潤
C	=	保證淨利潤總額(即人民幣46,200,000元)
代價	=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80,000,000元)
D	=	已付補償總額

附註： 當計算本年度的補償金額為負數時，應將其視為零。

終止

經亞邦偉業技術、賣方及目標公司一致書面同意，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僅可於以下情況單方面終止：

(i)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四十五(45)個營業日內或在亞邦偉業技術授出的任何寬限期內達成，亞邦偉業技術可以書面通知賣方及目標公司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毋需承擔任何合同過失或違約責任。

(ii) 倘亞邦偉業技術未能按照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結清代價，目標公司及賣方可以書面通知亞邦偉業技術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惟因*不可抗力*導致者除外。

(iii) 如發生任何重大違約，若違約方在收到非違約方要求採取補救措施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個曆日內未能充分補救，則非違約方(目標公司除外)有權於向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目標公司董事會

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應成立由三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亞邦偉業技術有權提名一名董事，賣方有權提名兩名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i) 目標公司股東已批准收購事項；及

(ii)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

代價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亞邦偉業技術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以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總額價值(即人民幣217,102,800元)(「**評估**」)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評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評估方法

根據評估報告,估值師已考慮應用以下三種基本評估方法:即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

— 資產基礎法(亦稱成本法),乃通過評估評估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之價值,以釐定標的公司價值。然而,鑒於目標公司屬輕資產業務,估值師認為此法未能充分反映目標公司的價值,故斷定資產基礎法不適用於評估。

— 收益法透過資本化或貼現預期未來盈利來釐定價值。此方法下常見的評估模型包括股息貼現模型與貼現現金流模型。該方法基於盈利能力衡量企業價值,其理論根基為經濟學中的預期效用原理。儘管其並無直接依賴市場可比數據,但其基於預期盈利能力評估,從而提供全面可靠的企業價值衡量。經考慮以下因素:(i)目標公司具備獨立盈利能力;(ii)可取得的預測財務數據;(iii)可獲得的盈利預測依據;及(iv)未來風險可合理量化,估值師釐定適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然而,收益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對未來利潤及現金流的預測。此外,鑒於目標公司的業務與鐵路行業密切相關,收入預測的準確性受特定行業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 市場法乃經參考可比公司的實際市場交易來釐定公平市值。其優點包括:(i)直接的市場證據使過程透明直觀;(ii)市場驅動的結果極具說服力;及(iii)可獲得可比公司數據,允許進行相對評估。鑒於(i)市場上有足夠的可比上市公司和交易;(ii)中國的資本市場已經成熟,提供了可靠的定價基準;及(iii)國內外交易的投資者偏好以市場為基礎的評估,估值師認為亦適宜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鑒於上文所述並出於審慎考量,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目標公司的價值,收益法僅作為市場法的交叉驗證手段。

主要假設

估值師採用若干一般及特定假設進行評估，主要假設如下：

一般假設

- 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均已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將模擬市場根據資產的交易條件估計其價值。

-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所處市場環境以及資產在該等環境下所面臨的影響的假設。公開市場指一個全面發展及成熟的市場環境，其特徵為具競爭性且存在自願買方及賣方。在此市場中，買賣雙方地位平等，具備充足機會及時間獲取充分市場信息。買方與賣方之間的交易均基於自願、理性地原則進行，不受任何強制或約束。

- 資產的持續經營假設是對資產所處市場環境及在該等環境下的狀態的假設。首先假設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現行使用中的資產未來將繼續使用。在持續經營假設條件下，資產用途潛在轉換或其最優利用條件均不在考量範圍內，從而限制評估結果的適用性。

-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指企業作為經營實體，在既定的外部環境下，將根據其目標持續經營。管理層負責並有能力履行其職責；企業合法營運並能產生足夠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

特定假設

- 現行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保持不變，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稅務政策及金融監管未出現重大變化。概無重大不可預見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 假設目標公司管理層負責並有能力履行其職責。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假設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假設編製本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大方面將與於未來被採用的政策保持一致。

- 目標公司將繼續沿用當前的管理方式、業務範圍及營運模式。

- 假設評估中所採用的可比公司財務報告及其他參考數據均屬準確、可靠及完整。

- 假設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準確、完整及可靠，即使在估值師進行徹底盡職審查後，亦無任何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重大遺漏或未披露或然事項。

- 假設行業環境將維持現有發展軌跡。

評估方法

估值師經廣泛數據研究後，釐定適宜採用市場法下的可比交易法進行評估。此項決定基於國內行業交易案例的可查閱性，相關營運及財務數據以及影響交易定價的背景因素均可透過公開資源獲取。

估值師已根據目標公司的行業特性及財務狀況，分析並篩選適當的市場乘數並認為：

(i) 市賬率(「**市賬率**」)用以衡量公司價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比例，此指標適用於擁有大量有形資產的傳統或製造企業，因該類企業的盈利能力與實體生產能力密切相關。然而，目標公司從事科技服務行業，其價值源於系統集成能力及知識產權資產，而非固定資產。作為輕資產公司，其盈利能力與資產規模無關，故市賬率不適用於評估該企業。

(ii) 市銷率(「**市銷率**」)乃基於收入規模評估企業價值，通常適用於具有顯著銷售規模但因高昂成本(如銷售開支或獨特商業模式)導致盈利能力受限之高增長企業。目標公司深耕行業15年，已邁入穩定增長階段且盈利能力穩健，故市銷率同樣不適用於該公司。

(iii) 鑒於目標公司所屬行業的輕資產特性，本次評估採用盈利基礎評估倍數法。此外，考慮到可比交易的數據可獲取性，在市場法下選取市盈率(「**市盈率**」)作為主要評估指標。

市盈率評估公式應用如下：

$$\text{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 = \text{可比交易的經調整前瞻市盈率} \times \text{目標公司淨利潤（評估日期）}$$

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師識別具備相似交易結構及盈利能力狀況的交易。選取可比交易的準則如下：

- 交易類型一致性 — 交易須涉及相似的交易類別(如業務出售、合併及收購、普通股或其他所有權權益收購)，且可比交易的控制權狀況須與標的公司保持一致；

- 公司特徵一致性 — 可比公司須經營相同行業，從事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活動。另外，彼等應與目標公司在市場定位、產品服務組合、增長前景及行業週期性等關鍵特徵上具備一致性；及

- 合理時間鄰近性 — 為確保相關性，僅考慮評估日期前一至兩年內完成的交易。

根據資產及股權交易所的資料，估值師竭力根據上述甄選準則獲得以下可比交易清單(「**所選可比公司**」)：

所選可比公司	**股權百分比**	**代價(基於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業務**	**初始市盈率**
公司A	51.00%	480.00	公司A為一家向電力產業客戶提供智慧電網解決方案的整合服務供應商，專精於電力設備測試服務、智慧監控系統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客戶委託技術開發。該公司已形成兩大核心業務分部：電力設備狀態監控／檢測產品及非破壞檢測服務。	11.34
公司B	100.00%	362.79	公司B於二零零八年成立，是一家綜合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該公司主要提供軟件與數碼轉型、IT諮詢及運維服務、以及軟件產品與解決方案等服務。	10.93
公司C	57.00%	697.17	公司C是一家為客戶提供數碼科技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及數碼營運服務的高科技企業。	12.07

為評估目標公司與所選可比公司的差異，所選可比公司的初始市盈率已分別按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經調整市盈率 = (a) × (f)

其中：

(a) = 所選可比公司的初始市盈率

(f) = 綜合調整，即經財務、交易日、股權等多項調整後所得之結果。

初始市盈率的調整載於下表：

所選可比公司	**初始市盈率(a)**	**財務調整(b)** *(附註1)*	**交易日調整(c)** *(附註2)*	**股權調整(d)** *(附註3)*	**行業調整(e)** *(附註4)*	**綜合調整(f)** *(附註5)*	**經調整市盈率(a)*(f)**
公司A	11.34	0.9141	1.0417	1.0000	1.0000	0.9522	10.80
公司B	10.93	0.9962	1.0000	1.0000	1.0000	0.9962	10.89
公司C	12.07	0.8895	0.9901	1.0000	1.0000	0.8807	10.63
						平均值	10.77

附註：

1. 該等數據乃基於目標公司與所選可比公司在收入規模、業務增長率、盈利能力、資產質素、債務風險等方面的差異計算得出。

2. 該等數據採用資本市場行業指數作為財務指標，以計算所選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交易時點的差異。調整值越高表明相對評估倍數越高，反之亦然。

3. 鑒於所選可比公司的代價已作適當標準化以反映100%股權價值(用於計算初始市盈率)，該等數據仍為1。

4. 鑒於目標公司與所選可比公司均歸類為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該等數據仍為1。

5. (f) = (b)*(c)*(d)*(e)

目標公司作為比較與調整的基準。若所選可比公司的調整指標低於目標公司，其調整設定為小於1；若高於目標公司，則調整設定為大於1。估值師採用界定單位或百分比刻度，根據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指標間的差異進行加減分，從而確定評分。

因此，目標公司評估採用的經調整市盈率之平均值為10.77。根據上述參數及輸入數據，目標公司之評估計算載列如下：

	參數	單位	公式	輸入數據
(a)	經調整市盈率			10.77
(b)	評估日期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20.1493
(c)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a) × (b)*	217.1028

董事的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評估報告。經全面考慮所採納之評估方法(包括相關市場倍數及可比交易案例)及評估假設後，董事會相信使用市場法計算之結果能更好地反映目標公司之真正價值，屬公平合理。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鐵路智能運維及系統集成。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税前淨利潤	5,023,660	23,418,238
除税後淨利潤	2,763,031	20,149,332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306,759元。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主要於中國及海外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的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

賣方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潛在市場需要，本公司透過收購及投資尋求廣泛市場合作機會，作為擴大其業務規模的途徑之一。鑒於目標公司專門從事鐵路智能運維及系統集成，預期收購事項將透過與目標公司之營運協同效應及技術整合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

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深化鐵路智能化的重要策略行動，作為擴展本集團業務、提升技術能力及鞏固市場定位的轉型步驟，將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供可持續的策略價值。收購事項目前為少數股權投資，並無進行財務整合，若目標公司實現穩定盈利，本公司可於未來探討進一步資本合作。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指	亞邦偉業技術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40%股權
「亞邦偉業技術」	指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亞邦偉業技術、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中智潤邦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評估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賣方」	指	潘建國先生，為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中國公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民先生、黃建玲女士及來宏毅先生。